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芯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芯慈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末部分，補充：嗣楊芯慈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之前，撥打電話報警，並報明自己為肇事人，且留在事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車禍員警蔡高元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⑤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

01 罪；起訴書誤引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之規定，容有未洽。

03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
04 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05 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6 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
07 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
08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09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
10 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11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12 之特定行為時，因無駕駛執照駕車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
13 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4 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
15 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16 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
17 高法院92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竟未禮讓行人先
20 行，因而致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過失情節非
21 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
22 度非低，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23 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
24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5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與自首減
26 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27 (四)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
29 讓沿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行人，為肇事原因，且迄今尚未與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
31 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前未曾受有任何刑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非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且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113年度偵字第41849號

被 告 楊芯慈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之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芯慈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號BTC-6766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於同日晚上8時許，行經大仁路2段與南簡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入南簡路行駛，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行駛，適有行人王太平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欲由東往西方向穿越南簡路，遭楊芯慈駕駛之汽車撞擊，致王太平受有右髌白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王太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芯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太平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臺中市○○○○○ ○道路○○○○○○○ ○○○○○○○○號查詢車主駕照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11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罪嫌。並請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
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前
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請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